

《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于2018年5月22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四号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字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字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引用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成本结转分配。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2）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3）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3、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对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与公司提供的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支出作为营业成本核算，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按照各类规格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与之相关的各项支出。各项支出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填写领料单，由领用人员及仓库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传至财务部。月末，财务部根据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以及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的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确定当月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每月月底，财务部根据当月各车间的工资情况确定各车间当月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水电费、折旧等间接费用。

2) 分配

公司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在产品 and 完工产品分配问题。

公司所归集的成本按产品重量在各类规格产品中进行分配。

3) 结转

月末，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完工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

营业成本按照销售的数量和月末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来确定。”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等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成本的构成内容和成本核算方法。

(2) 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核查公司存货进销存台账，与公司账簿数据核对，核查库存商品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若干月份的成本结算单据，并与销售情况进行对比，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行为。

(4) 核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材料采购，核对相关业务合同、入账凭证、入库单等，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

(5) 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6) 抽查凭证，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附件是否齐全。

(7) 核查公司收入内容构成及各个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核查大额销售合同，销售确认的对应产品配送单、发票等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9) 对于重大销售客户，寄发询证函函证销售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并抽查销售回款的银行流水。

2、分析过程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是指外购的各种规格的HDPE粒子、LDPE粒子、LLDPE粒子、PP粒子、各类色母和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主要是指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指车间水电费、设备折旧费等间接费用。

公司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在产品 and 产成品的分配问题，因此公司于每月末对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于每月末对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类产成品的重量对成本进行分配。当月销售数量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结合月末计算的平均单位成本来确定当月的营业成本。

(2)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实际操作过程中，验收方式一般包括外观验收和内在质量验收。

外观验收是指，公司将管材运抵客户指定的工地现场，由客户清点管材数量、核对管材规格、检查管材是否开裂、破损、接头是否完整等之后，在公司出具的产品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内在质量验收通常为由客户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以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限。

对于合同中仅约定进行外观验收的，一般在由客户（或项目施工方）外观验收无误后即可进行埋设、装配等工作，此时管材的权属已转移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将此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合同中约定需进行内在质量验收的，公司一般以取得客户反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15 个工作日满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实际操作中由于存在部分企业未及时反馈第三方检测报告给公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情况，针对此类客户，考虑到检测所需时间，一般也以收货后满 15 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公司根据当月销售数量中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部分，根据前述成本结转方法确定当月的营业成本。

(3) 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式对公司的成本进行核算，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正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

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关于政府补助。请公司：（1）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2）披露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以及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划分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是否符合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二十二）政府补助”中，对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进行了披露，其中“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进行了披露。

（2）披露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以及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划分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之“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1）政府补助明细如下：”中对政府补助项目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与日常/非日 常活动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14,448.00	收益	非日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310,000.00	收益	非日常
2016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1,269,000.00	收益	非日常
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9,206.35	资产	日常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10,500.00	资产	日常
合计	1,613,154.35		

项 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与日常/非日 常活动相关
上海市专利资助	5,675.00	收益	非日常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1,440,000.00	收益	非日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90,000.00	收益	非日常
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14,280.40	收益	非日常
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9,206.35	资产	日常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10,500.00	资产	日常
合计	1,769,661.75		

公司对“日常活动”的界定为：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 查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下发文件。
- (2) 查阅公司记账凭证及银行收款回单等。
- (3) 分析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判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 核查“递延收益”科目，对公司与资产类相关政府所确认递延收益分摊金额进行确认。
- (5) 取得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计算非经常损益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

例并进行分析。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1) 上海市专利资助

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专利资助是指在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给予的资助。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系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山园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城市排水管道材料的轻量化及耐久化的中试”研究项目提供的无偿资助。资助资金 358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

(3)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系上海市政府对本市各类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本市企事业单位投资于转化项目以及投资转化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员进行专项扶持。

(4) 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系金山区政府对企业进行的职工职业培训予以的财政补贴。

(5) 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

2012年3月26日，公司与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签订投资补充协议，根据《武汉市汉南区鼓励外来投资工业项目若干办法》（汉办法【2009】23号），约定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提供给公司的投资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优惠 113 万元，该优惠的土地出让金在公司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之日起 30 日内，由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一次性全额退还给公司。

(6) 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

系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经信委根据《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企[2010]306号），对公司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扩建项目予以的专项资金扶持，扶持金额为 21 万元。

根据上述政府补助的内容，武汉市邓南街道返还土地款及缠绕管生产线扩建专项扶持基金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缠绕管生产线”）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因此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于收到补助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其中 2016 年的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上海市专利资助、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金山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不属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密切相关，因此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符合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核算、列示符合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388,250.68 元、67,411,480.84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22%、69.19%，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大。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

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0,637,037.41元、73,693,155.80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92.67%和75.01%。

1、收款政策

公司与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协议，对收款方式均有明确规定。举例如下：

(1)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富长路（A20-金石路）道路新建工程 C10 标段）合同中约定：“当月送货次月支付上月材料结算款的 80%，以此类推，余额 20%待工程通水验收合格后付清。”

(2)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暨集运系统工程）合同中约定：“当月发生货款金额次月支付 50%，以此类推，管道工程结束支付至总货款金额 70%，余额 30%工程审价结束壹次性付清。”

(3) 江西恒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路（西藏北路-共和新路）道路辟通改建工程）合同中约定：“从供货之日起，当月所发生的货款金额次月支付 60%，以此类推，2018 年春节前付至总发生货款金额 80%，余款 20%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

(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甲方在结算确认之日起 60 天内支付结算总额的 80%（如业主推迟支付甲方当月付款我方相应推迟），余款根据业主的支付情况按同比例支付。”

(5)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大芦线航道整治二期工程（宣桥段）5 标）合同中约定：“每月 20 日为结算日，乙方需提供供货签收单，双方确认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个月起付第一个月货款的 70%，以此类推，余款在供货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

综上，合同中对于收款时间的规定，使得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

2、客户对象与业务特点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客户根据其项目预算、施工进度等，对公司的产品进行分阶段采购。

由于春节对客户施工时间及进度的影响,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通常较上半年来得多。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均比上半年多 2000 万左右,因此公司期末会有部分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

此外,虽然公司与客户均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间,但建筑施工业内普遍存在春节前才进行大规模结算的现象,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均接近应收账款收款节点(春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属于正常范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和 7.86%,占比较小。主要是有些合同中会约定,部分销售款项需待完工验收后才进行结算支付,因此造成了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上。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市政雨/污水管道,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为承接市政项目,大多具有相关资质,且信誉度较好,一般不存在严重的坏账风险。

公司已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披露上述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原因。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前元股份、鸿景高新、纳川股份的坏账政策主要对比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标准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清远管业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前元股份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鸿景高新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纳川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	确定组合的依据
清远管业	组合一：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二：关联方往来
前元股份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鸿景高新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组合三：押金保证金组合
纳川股份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组合三：其他组合

3、账龄组合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清远管业	前元股份	鸿景高新	纳川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7%	10%	10%
2-3年	20%	15%	20%	20%
3-4年	50%	30%	30%	50%
4-5年	80%	50%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经对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状况，且保持了应有的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未发生变化。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4,290.13万元，占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8.22%。其中，账龄2年以上应收账款已收回327.68万元，占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56.61%。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配送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3)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公司的业务类型、业务对象、客户分布情况、客户经营情况。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额较大的或者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同时实施替代程序，确认公司的销售交易真实准确。

(5) 检查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6)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7) 取得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查客户期末欠款的账龄，重新执行坏账的计提程序。

(8) 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与可比公司前元股份、鸿景高新、纳川股份的坏账政策进行对比，公司坏账政策制定与可比公司类似。主要对比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认定标准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清远管业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
前元股份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鸿景高新	金额 4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纳川股份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	确定组合的依据
清远管业	组合一：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组合二：关联方往来
前元股份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鸿景高新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组合三：押金保证金组合
纳川股份	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关联方组合；组合三：其他组合

(3) 账龄组合中，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清远管业	前元股份	鸿景高新	纳川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7%	10%	10%
2-3 年	20%	15%	20%	20%
3-4 年	50%	30%	30%	50%
4-5 年	8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既考虑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特点，同时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结合对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

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产品配送单、销售发票等，并与实际确认收入的进行对比。公司合同基本齐全、条款明确，产品配送单各要素完整、客户确认签字齐备。公司收入的确认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公司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符合行业特点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计提金额充足；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其内控管理制度；（2）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对收入、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意见；（4）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公司回复】

(1) 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金额较大的原因以及其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1) 存货构成”中补充披露公司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不能结转成本的商品。公司财务部门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核算，按照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货时间、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等编制“发出商品清单”。每月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结转。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接近，但构成略有变化。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1) 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高，公司因此降低了原材料的库存；2) 公司于 2017 年末签订了若干大额合同，产量上升导致原材料消耗较多。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末签订了若干大额合同，需要在 2018 年初发货，从而造成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部分产品在 12 月中下旬已发货，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不能结转收入成本所致。”

(2) 补充披露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库龄如下：

“(2) 存货库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507,198.25	303,293.77	5,288,657.97	250,441.07
库存商品	7,412,333.44	738,980.01	5,024,797.26	249,390.62
发出商品	2,684,330.00		2,165,447.79	
合计	11,603,861.69	1,042,273.78	12,478,903.02	499,831.69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供研发使用的一些 PP 粒子等。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管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2) 存货减值风险”中对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合理性修改如下：

“(3) 存货减值风险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	277,271.99	-	-	277,271.99
合计	-	277,271.99	-	-	277,271.99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供研发使用的一些 PP 粒子等，金额较小，随着研发活动的开展而领用，且近年来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未发现该部分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管材。因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销售下滑，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对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获取《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等与发出商品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发出商品内控相关设计及流程。

(2) 对发出商品内控及相关控制活动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出入库单据、发出商品相关对账单据、发出商品相关合同等，识别发出商品内控重要活动及关键控制点。

(3) 结合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内控测试，检查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控。

(4) 取得发出商品明细账及发出商品清单，检查公司的产品配送单，并追

查至相应的合同条款，证实其真实性。

(5) 检查期后发出商品的结转情况。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165,447.79 元和 2,684,330.00 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16.68%和 21.70%。

公司发出商品系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尚不能结转成本的商品。

由于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需要对产品进行内在质量检测，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该部分产品需在异议期满或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才能确认销售实现。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产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

公司对发出商品设立明细账进行单独核算，并按照发出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对应客户、发货时间、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等编制“发出商品清单”，每月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结转。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发出商品内控制度有效且得到了执行。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发出商品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核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得到一贯执行，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对收入、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2)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配送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3)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额较大的或者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并同时实施替代程序。

(4) 检查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5) 通过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跨期。

(6) 查阅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等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成本的构成内容和成本核算方法。

(7) 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8)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若干月份的成本结算单据，并与销售情况进行对比，结合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分析成本结转的总体合理性，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结转成本的行为。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确认原则得到一贯执行，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延期结转存货少计成本的情形，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3) 核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销售经理、财务总监、物流部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备货及销售情况。

(2) 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对于账龄较长、金额较大存货进行抽样检查。

(3)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现场检查存货仓储状况，检查存货是否存在残次冷背等情况。

(4)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检查期后的销售明细账、销售发票、销售

合同，将期后销售的单价扣除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与取得时的单位成本、产成品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 结合期后存货销售情况，分析期后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判断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2、分析过程

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50,441.07 元和 303,293.77 元，占存货余额的 1.93%和 2.40%。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供研发部门研发使用的一些 PP 粒子等，这些原材料性能稳定，技术指标正常，公司的日常研发在继续使用这些原材料，不存在影响使用的情况。此外，2017 年下半年原材料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未发现该部分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49,390.62 元和 738,980.01 元，占存货余额的 1.92%和 5.84%。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管材。因武汉分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销售下滑，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合同/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合同/订单量制定采购与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和正常生产销售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除上述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大部分已有对应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单价也已基本确认，发生损失可能性极低。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4) 补充核查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相关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仓库管理员、生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2) 查阅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成本核算、存货核算与结转相关流程。

(3) 核查生产成本明细账，抽查有关的费用凭证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费用的分配标准与计算方法。抽查材料发出及领用原始凭证，是否正确及时入账，核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4) 核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材料采购，核对相关业务合同、入账凭证、入库单等，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

(5) 对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及其发生额的函证回函，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6) 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

(7)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对实物与账面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检查账实是否相符。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一致，存货各项目的核算与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于2018年1月2日分两组，对公司金山厂区及武汉厂区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了实地监盘，严格监督公司的盘点情况。

盘点前库房管理人员做好盘点准备，对存货进行整理、清点。同时，主办券商索取存货的《盘点清单》，确定存货的仓库存储情况，确定存货各类项目是否已分开堆放，确定存货已按存货的型号、规格排放整齐。公司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了全面监盘。盘点日，公司存货的账实相符。盘点工作完成后，根据盘点结果，将盘点日存货盘点数倒推至申报基准日，核实是否相关存货账实相符。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一致，存货各项目的核算与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对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存货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采购、存货成本归集和结转，系按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和结转；已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核验程序，公司存货列报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很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说明未来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详细披露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未来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671,683.9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款项性质
苏玉娇	关联方	3,807,658.09	22.84	往来款
上海坤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7,790.00	18.04	往来款
上海城业管桩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7.99	往来款
赵春妹	关联方	2,885,000.00	17.30	往来款
吕淑玲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00	往来款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5,369.56	10.23	往来款
合计		16,405,817.65	98.41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全部其他应付款，且未举借新的借款。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母公司账面银行存款余额为 14,717,515.97 元。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详细披露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28%、50.1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逐年提升，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所加强。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4,2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了长久、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16717417012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流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113803010320170913001 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银行短期借款由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及武汉市汉南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物充足。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1.71 万元、1,515.46 万元，足以覆盖公司借款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5,154,615.08	3,217,0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82,051.93	-1,668,5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010.85	-4,005,19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306,574.00	-2,456,642.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提升，毛利率水平稳定。2016年及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1.71万元、1,515.46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表明了企业经营活动的创现能力较强，净利润质量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提高。

3、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账期通常为1-6个月不等，主要考虑交易对方的合作关系、资金实力等因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以PVC粉、HDPE颗粒为主，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变化。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公司与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协议，就货款支付方式有明确的约定。公司客户承接市政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有保障，且大多具有相关资质，且信誉度较好，一般不存在严重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变化。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除递延收益及预计负债外，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除上述外，为了增强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公司于2017年7月增资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实收股本金额为3,766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对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修改披露如下：

“（二）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1%、99.27%。公司2017年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2016年，2017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2016年，公司债务结构逐渐优化，偿债能力增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1）母公司于2017年7月溢价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了600万元；2）母公司2017年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6年减少了1,936.53万元。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2017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和4,290万元。公司与银行保持了长久、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拥有较高的信用水平。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21.71万元、1,515.46万元，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多年，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规模相对稳定，未出现异常变化。”

（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树立风险意识，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强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减少存货对资金占用，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其次，公司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会在必要的时机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援。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负债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偿还方式和偿还资金主要来源。

（2）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重新计算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3）分析财务报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同行业比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4）查阅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检查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的情

况。

(5) 查阅销售和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之间货款结算政策（结算方式、期限等）。

2、分析过程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除递延收益及预计负债外，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5.28%、50.19%。

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业务模式、客户对象、货款结算政策等因素有关。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均逐年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有所加强。公司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为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增资 600 万元，进一步增强了偿债能力。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上述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上述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核查。请公司：（1）披露与关联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详细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并发表意见；（3）说明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必要性进行核查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披露与关联方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833,333.34	100.00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2,324,733.57	2.39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136,773.38	46.25
上海爵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40,974.36	0.04
合计			3,335,814.65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格	1,136,897.47	100.00
武汉乾坤管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市场价格	1,844,799.64	2.13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299,145.30	100.00
合计			3,280,842.41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88,033.85	0.40
合计			188,033.85	-

因武汉乾坤规模较小，当其出现大额订单而又来不及生产时，会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加工生产服务。如果公司正好有其所需规格的库存商品，则直接向公司购买。

公司与南京清源之间进行的原材料销售与采购，报告期内仅发生 3 次，主要因生产的临时性需求而造成。

公司与关联方采取货币资金的结算方式。定价方面，根据生产成本加成 20% 左右收取加工服务费，依据市场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和生产成本来确定关联销售的价格，同时参考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定价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以及销售成品或原材料给关联方。

公司与关联方主要采取银行存款转账的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关联方加工服务费用，按次结算。公司依据市场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和生产成本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成品价格，同时参考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公司依据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价格，确定关联方间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

（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情况，详细分析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为武汉乾坤提供加工服务。公司除为武汉乾坤提供加工服务外，未向其他客户提供类似服务。公司根据加工成本加成 20%左右的形式收取加工费。

2、向武汉乾坤直接销售管材。

报告期内均由武汉分公司或子公司向武汉乾坤直接销售管材。根据销售给关联方的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结合武汉分公司或子公司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货品名称	2016 年度		
	关联方单价（元）	非关联方单价（元）	差异比例
PEADN3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89.76	112.75	20.39%
PEADN4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172.22	210.00	17.99%
PEADN400SN10*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200.42	240.00	16.49%
PEADN5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294.34	372.00	20.88%
PEADN500SN10*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328.81	392.00	16.12%
PEADN600SN10*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469.72	564.00	16.72%
PEADN8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682.66	834.00	18.15%
PEADN10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1,022.94	1,285.67	20.43%

货品名称	2017 年度		
	关联方单价（元）	非关联方单价（元）	差异比例
PEADN3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100.00	108.69	7.99%
PEADN4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180.00	176.63	-1.91%

PEADN400SN10*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195.00	192.00	-1.56%
PEADN5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330.00	319.25	-3.37%
PEADN6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375.00	366.33	-2.37%
PEADN800SN8*6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	706.00	750.75	5.96%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销售单价较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系出于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的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2017 年 8 月起，武汉乾坤停止了生产活动，并不再开展新业务，待应收账款处理完毕后，将进行清算注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2017 年公司对武汉乾坤的销售主要为之前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同时，公司对武汉乾坤的客户进行了整合，并调整经营策略，为扩大武汉地区的销售规模，占领市场，采取了降价措施，故 2017 年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销售管材给关联方的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和 2.39%，比例极低，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向南京清源销售/采购原材料。公司向南京清源销售/采购原材料，根据公司/南京清源向供应商购买时的价格进行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补充披露如下：

“综合考虑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业务的比重很小，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公司关联方名单，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关联方披露是否正确、完整。

(2) 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3) 对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算

方式、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权限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4) 与重要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相关声明或承诺。

(5) 检查企业明细账、凭证及出入库单据、银行流水、销售发票等，复核大额关联交易。

(6) 与非关联方交易进行对比，分析关联方交易是否公允。

2、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确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求，为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以及销售成品或原材料给关联方。

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关联方加工服务费用。公司依据市场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和生产成本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的成品价格，同时参考销售数量、付款条件等因素。公司依据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价格，确定关联方间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

综合考虑销售数量、运输成本、付款条件等因素，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与非关联方交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3) 说明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必要性进行核查的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进行上述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真实、公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合理，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

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合理，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7、公司拥有子公司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0%，但未将公司纳入控股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将安徽睦源管业科技作为控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准确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新沟以东、宁浦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苏伟瑜
经营范围：	管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型复合管道的设备研制，塑料给排水管材管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水电工程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安装，土壤污染修复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阀门，机电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伟瑜	40,000,000.00	50.00%	-	-
2	清远科技	40,000,000.00	50.00%	-	-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

安徽睦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公司权的股东通过。

由于公司对安徽睦源的持股比例尚未达到相对控股的 51%，也没有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上述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安排，公司的所有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同时，安徽睦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执行董事、经理苏伟瑜负责，本公司未向安徽睦源派出任何管理人员。

因此，公司未拥有对安徽睦源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者拥有对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公司不能对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将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此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作出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尽快将所持安徽睦源 50%的股份转让与他人。以上承诺得到安徽睦源及其法定代表人苏伟瑜的书面确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之“（三）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对该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工商档案等材料，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取得其相关声明或承诺。

（3）对安徽睦源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了解安徽睦源的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取得其相关声明或承诺。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家参股公司。

公司已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参股公司系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查阅安徽睦源公司的工商档案，安徽睦源系由公司与自然人苏伟瑜共同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公司和自然人苏伟瑜各认缴 50%。

通过查阅安徽睦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公司权的股东通过。

由于公司对安徽睦源的持股比例尚未达到相对控股的 51%，也没有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根据上述股东会会议表决权的安排，公司的所有需要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必须双方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同时，安徽睦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由执行董事、经理苏伟瑜负责，公司未向安徽睦源派出任何管理人员。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拥有对安徽睦源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者拥有对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由于公司不能对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将安徽睦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此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作出说明及承诺，公司将尽快将所持安徽睦源 50%的股份转让与他人。以上承诺得到安徽睦源及其法定代表人苏伟瑜的书面确认。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准确。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列报是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8、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包括新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固定资产及折旧”之“（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中对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PVC 生产线	30,127.55	-	30,127.55	-
PE 注塑机	-	22,673.88	22,673.88	-
给水管线	-	303,154.76	303,154.76	-
合计	30,127.55	325,828.64	355,956.19	-

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中空壁缠绕管生产线	-	335,897.44	335,897.44	-
脉冲除尘系统	-	247,863.24	247,863.24	-
合计	-	583,760.68	583,760.68	-

”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

（2）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如设备采购申请手续、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手续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3) 检查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是否正确。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外购的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购入需要安装的机械设备后，先计入在建工程核算设备原值，并归集安装费等，在设备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3、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合理，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况。

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提高并完善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执行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针对下列要素制定的政策和程序：

(1) 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

为履行对每项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承担的责任，项目合伙人通过行动示范和

向项目组其他成员传达信息的方式，强调了质量至上的事实和下列事项对审计质量的重要性：

(2)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我们在项目团队成员组建的时候，充分考虑了项目组人员的诚信情况、项目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项目组人员保持客观和公正、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所有项目组人员对客户及项目执行严格的保密，保持良好职业行为。

(3) 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我们在业务承接阶段，执行了下列程序确定有关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的恰当性：

对审计单位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的诚信情况予以了解和关注；

对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执行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充分考虑并充分考虑了时间和资源的充足性；

对本所和项目组成员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进行了充分的考虑；

(4) 人力资源；

在考虑项目组整体所需的适当专业胜任能力和素质时，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组的下列情况进行了关注：

通过适当的培训和参与审计业务，获取执行类似性质和复杂程度的审计业务的知识和实务经验；

掌握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技术专长，包括信息技术以及会计或审计专业领域的专长；

熟悉客户所处的行业；具有职业判断能力；

了解本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5) 业务执行

①项目合伙人在指导审计业务时，对项目组成员就下列事项进行了告知：

I 项目组成员各自的责任，包括需要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的规定在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II 拟执行工作的目标；

III 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

IV 与风险相关的事项；

V 可能出现的问题；

VI 执行审计业务的具体方案。

②复核

按照《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了相关复核责任的政策和程序的原则：由项目组内经验较丰富的人员复核经验较少的人员执行的工作。在复核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时，复核人员就以下事项进行了考虑：

I 审计工作已按照职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II 重大事项已提请进一步考虑；

III 相关事项已进行适当咨询，由此形成的结论已得到记录和执行；

IV 是否存在需要修改已执行审计工作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情况；

V 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支持形成的结论，并已得到适当记录；

VI 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VII 审计程序的目标已实现。

项目合伙人在审计过程的适当阶段及时实施复核，复核的内容包括：

I 对关键领域所作的判断，尤其是执行业务过程中识别出的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

II 特别风险；

III 项目合伙人认为重要的其他领域。

(6) 监控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制定监控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证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是相关和适当的，并正在有效运行。

综上，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严格制定了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在本项目中严格执行。通过了解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所处行业、

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未发现明显风险因素，并派遣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公司的新三板审计业务，同时委派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复核。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 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从而为设计和实施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提供基础。

通过执行下列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①了解相关行业状况、法律环境和监管环境及其他外部因素，包括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②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包括经营活动、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正在实施和计划实施的投资（包括对特殊目的实体的投资）的类型、组织结构和筹资方式。

③了解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包括变更会计政策的原因。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活动，评价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并与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相关行业使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④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目标、战略以及可能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相关经营风险；

⑤对被审计单位财务业绩作出衡量和评价；

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2) 会计师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后，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①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整个过程中，结合对财务报表中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的考虑，识别风险；

②评估识别出的风险，并评价其是否更广泛地与财务报表整体相关，进而潜在地影响多项认定；

③结合对拟测试的相关控制的考虑，将识别出的风险与认定层次可能发生错报的领域相联系；考虑发生错报的可能性，以及潜在错报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导致重大错报。

综上，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严格执行询问、分

析、检查、观察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了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3、持续经营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2018 年 3 月 15 日，本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在财务、经营等方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下列事项或情况：

①财务方面：1) 报告期末净资产为正、营运资金为正；2) 部分定期借款即将到期，预期能展期、能偿还；3) 不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5) 关键财务比率良好；6) 无发放股利；7) 在到期日均已偿还债务；8) 正常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9) 未发生重大经营亏损，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未出现大幅下跌；10) 不存在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11) 能够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业务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②经营方面：1) 管理层不存在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2) 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3) 不存在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4) 不存在出现用工困难问题；5) 不存在重要供应短缺；6) 不存在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③其他方面：1) 不存在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2) 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3)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4) 不存在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5) 不存在公司业务报告期内非持续的营运，未出现停产停业等非正常经营状态。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4、收入确认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

的责任》要求，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会计师制定了舞弊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程序，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未发现公司存在与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以及与侵占资产导致的错报相关的舞弊风险因素，项目组内部就由于舞弊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应对程序。

(1)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根据合同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实际操作过程中，合同约定验收方式一般包括外观验收和内在质量验收。

外观验收是指，公司将管材运抵客户指定的工地现场，由客户清点管材数量、核对管材规格、检查管材是否开裂、破损、接头是否完整等之后，在公司出具的产品配送单上签字确认。

内在质量验收通常为由客户聘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以收货后 15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限。

对于合同中仅约定进行外观验收的，一般在由客户（或项目施工方）外观验收无误后即可进行埋设、装配等工作，此时管材的权属已转移给客户，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将此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合同中约定需进行内在质量验收的，公司一般以取得客户反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15 个工作日满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实际操作中由于存在部分企业未及时反馈第三方检测报告给公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情况，针对此类客户，考虑到检测所需时间，一般也以收货后满 15 个工作日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会计师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②进行工商资料查询，获取了客户的主营信息，进一步检查业务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情况；

③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流程，抽取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

④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收入的构成、变动、毛利率、与税收匹配关系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同行业挂牌公司相关数据，与行业总体增长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不存在重大偏差；

⑤实施双向的细节测试确认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从公司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追查至产品购销合同、发票、出库单及签收单、收款记录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从公司合同台账、仓库收发记录，抽取样本，追查至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⑥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选取客户占比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收入发生额的 85%以上客户作为函证的样本，按照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收款金额、开票金额以及项目状态进行确认，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

⑦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⑧检查报告期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收入明细表进行核对；

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通过从收入账到发货单据、从发货单到收入账两个方向的测试，确定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⑩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况。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定，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1) 会计师关注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具体包括关注与被审计单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等是否为潜在关联方，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进行核对，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等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2) 会计师通过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获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3) 会计师关注关联交易，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外未发现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隐瞒关联方及其交易的行为。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问题。

6、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及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有针对性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会计师从基本户查询并打印已开立账户清单，并确认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对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银行理财账户均纳入函证范围。

(3) 在函证过程中，会计师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迹象保持警觉。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评价实施函证程序的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4) 通过核对所获取的银行对账单收、付款累计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的借、贷方累计发生额是否相符来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的完整性；选取金额较大或者异常的交易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记录明细的准确性；对于具有较高风险特征

的交易，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异常交易的原因和性质，视情况考虑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予以追查。

(5) 对于银行进出账单等关键原始凭证，会计师查看原始单据，并与客户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核对，确保二者信息没有差异。

(6) 结合财务费用审计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经审计，未发现体外资金循环。

通过以上程序，会计师认为货币资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问题。

7、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经营业务的行业性质，结合各报告期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费用化支出是否合理，并对偶发的异常大额费用支出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师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抽取大额发生项目，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实质是否与记账凭证记载内容不符的情形；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公司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被审计单位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别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公司审计中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

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被审计单位《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问题。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在就推荐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审计中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

10、关于机构股东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内部出资人关联关系，出资来源是否和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出资代持(如有)是否彻底解除，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出资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并核查股份公司股东构成、历次变更情况、股权质押记录，查阅了上海轩圃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历次出资、历次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并就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访谈记录、承诺书、增资协议、缴款记录、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3、分析过程

（一）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成立、变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持股平台为上海轩圃，其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1）上海轩圃的设立

2017年07月05日，苏长裕、赵春妹2人签署《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协议约定由苏长裕、赵春妹二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轩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苏长裕认缴出资594万元，有限合伙人赵春妹认缴出资6万元。

2017年07月13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N3G8X），准予上海轩圃设立登记。

上海轩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5,940,000.00	99.00%	-	-
2	赵春妹	60,000.00	1.00%	-	-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2）实缴注册资本

2017年07月28日，上海轩圃收到合伙人苏长裕出资款594.00万元、收到合伙人赵春妹出资款6.00万元。

上海轩圃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号		金额（元）	出资比例	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苏长裕	5,940,000.00	99.00%	5,940,000.00	99.00%
2	赵春妹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3）上海轩圃合伙人变更

2017年12月13日，上海轩圃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变更决定书》，同意苏长裕向李华维、苏玉华等14名自然人转让合伙份额，并通过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海轩圃有股东16人。股权结构、股东关联关系及在清远科技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及在清远科技任职情况
1	苏长裕	414.6508	414.6508	69.1085%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华维	32.8778	32.8778	5.4796%	监事长
3	苏玉华	32.8778	32.8778	5.4796%	董事，苏长裕之胞妹
4	孔庆军	15.8730	15.8730	2.6455%	监事
5	苏贤禄	12.6984	12.6984	2.1164%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苏玉娇	11.9048	11.9048	1.9841%	员工、苏长裕之胞妹
7	赵天坤	9.9206	9.9206	1.6534%	赵春妹之胞兄
8	刘天玺	9.9206	9.9206	1.6534%	董事、董事会秘书
9	王宏根	9.9206	9.9206	1.6534%	员工
10	周涛	9.9206	9.9206	1.6534%	监事
11	刘斌	9.5238	9.5238	1.5873%	董事
12	赵春妹	6.00	6.00	1.00%	公司股东、苏长裕之妻
13	王潮成	5.9778	5.9778	0.9963%	员工
14	魏志建	5.9778	5.9778	0.9963%	员工
15	吴传伦	5.9778	5.9778	0.9963%	员工
16	申树海	5.9778	5.9778	0.9963%	员工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100.00%
-----	--------	--------	---------	---------

(二) 有无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7月28日，上海轩圃收到苏长裕缴纳的出资款594万元，收到赵春妹缴纳的出资款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至此，全部出资已经完成。

2017年12月13日，苏长裕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14名新合伙人，经主办券商核查，这些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轩圃合伙属于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同时，苏长裕与14名新合伙人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长裕，乙方：被激励对象。”

转让款项支付时间：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款项。

合伙份额过户：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协议下标的份额转让和合伙企业相应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伙份额转让后有关权益的归属：

1、乙方在受让上述标的份额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及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乙方自入伙后，即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合伙份额的赎回：

1、乙方取得标的份额后，如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赎回部分或全部标的份额：

(1) 乙方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本协议签署后在公司工作未满5年的。

(2) 乙方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的约定。

(3) 履行职务时，有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4) 乙方因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5) 乙方岗位职责发生变化，为公司所做贡献严重降低。

2、标的份额赎回价格：甲方赎回标的份额的价格为乙方取得标的份额的转让款原价。

3、甲方可以指定第三方赎回乙方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标的份额。

4、如发生标的份额赎回，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赎回的全部手续和法律文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标的份额赎回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转让合伙份额的限制性规定：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取得的标的份额自合伙企业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两年内不得转让。

2、乙方取得的标的份额两年后的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 乙方有权转让其标的份额，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及任何外部人员的优先购买的权利，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前 20 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股票均价作为作价依据或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以价高者为准）。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合伙人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

(2) 甲方及其他合伙人接到乙方的标的份额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标的份额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合伙份额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伙份额转让行为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内部出资人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海轩圃为清远科技股权激励平台，现共计 16 名合伙人。其中，赵春妹与苏长裕系夫妻关系，苏玉娇、苏玉华系苏长裕胞妹，赵天坤系赵春妹胞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四）出资来源是否和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出资代持（如有）是否彻底解除，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海轩圃出资来源为苏长裕、赵春妹个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况。

同时，根据苏长裕与各被激励人员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被激励人员最迟应于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若到期未支付，苏长裕有权解除协议。

（五）出资结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持股平台上海轩圃追溯到自然人后间接股东为 16 人，公司的直接股东为 3 人，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合计 16 人（其中苏长裕和赵春妹同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出资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轩圃成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出资结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上海轩圃设立及以后的历次工商变更符合该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伙份额转让行为符合《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轩圃为清远科技股权激励平台，现共计 16 名合伙人。其中，赵春妹与苏长裕系夫妻关系，苏玉娇、苏玉华系苏长裕胞妹，赵天坤系赵春妹胞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之间并无亲属关系；上海轩圃出资来源为苏长裕、赵春妹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况；清远科技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11、子公司消防合规。请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安全生产”之“1. 消防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武汉清源经营场所地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邓南街新村，建筑面积为 12,106.20 平方米。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设置了完备的消防设施和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清源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即可。武汉清源属于当地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目前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实施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武汉清源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取得了编号为:4201132013022800114BJ4001 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武汉清源“1#厂房”、“办公楼”、“1#倒班楼”、“2#倒班楼”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申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备案号为“420000WYS140001448”；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获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编号为“420000WYS140001448”。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武汉清源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日常消防情况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 （1）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 （2）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与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沟通。

分析过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 套管及 PVC 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均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4〕9号）“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一）范围。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和员工集体宿舍，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的范围、企业的规模”。武汉清源共有员工 16 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业务类型，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

公司子公司武汉清源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中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②《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机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清源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故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③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年08月21日，子公司依法取得了编号为：4201132013022800114BJ4001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④《消防监督检查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上文的论述，子公司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并且未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属于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也暂时未受到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或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子公司未被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应当由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范围，目前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实施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武汉清源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即可。武汉清源“1#厂房”、“办公楼”、“1#倒班楼”、“2#倒班楼”于2014年02月24日申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备案号为“420000WYS140001448”；于2014年02月24日获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编号为“420000WYS140001448”。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经核查，武汉清源“1#厂房”、“办公楼”、“1#倒班楼”、“2#倒班楼”已于2014年02月24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武汉清源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导致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武汉清源“1#厂房”、“办公楼”、“1#倒班楼”、“2#倒班楼”已于2014年02月24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手续，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实地查看公司消防设施，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且设置了完备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足、有效。

(5) 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武汉清源已经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因为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风险，并且根据2018年03月01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01月01日至2018年03月01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在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子公司武汉清源已经完成消防备案，不存在因为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风险。

据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2、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因政策原因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排污许可的承诺；（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无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运营，公司排放是否符合标准，并综合以上情况对环保实际运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1) 清远科技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清远科技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枫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废气和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废气和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经主办券商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的“处罚与环保核查”一栏，公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安装以上环保设施，使得公司及日常生产经营能够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公司实际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子公司武汉清源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武汉清源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

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安装了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邓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该办事处已经为武汉清源配备了污水处理设施。此外，武汉清源自行购买制作了废气处理设备。以上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经主办券商查询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一栏，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通过安装以上环保设施，使得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符合环保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来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公司实际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跟进办理排污许可的承诺

2018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长裕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的有关环保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本人将敦促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公司因此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的，我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无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8年1月10日起正式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

2017年6月1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该行业实施简化管理，实施时限为2020年，暂未纳入当地排污许可证核发名单，暂时未被当地环保局强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第十一条：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由于实施时限尚早，环保部门暂时未就塑料制品业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在环保部门明确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3、清远科技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清远科技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进入枫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公司安装了废气回收装置，回收废气排放；安装了废气和颗粒物过滤装置，用于废气和颗粒物收集、过滤排放。

4、子公司武汉清源日常环保运营情况

武汉清源主要工艺为原料、混料、挤出、塑化冲模、冷却、缠绕成型、定长切割、熔接、破碎成品入库；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为：公司接受订单后，通过计划领取物料，并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半成品加工、成品加工和相关测试后，进行入库。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污水，生活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装置后排入市政管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公司对有机废气产生工位设置了集气罩和导气导管，将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经吸附装置，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然后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该等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车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公司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等。”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公司实际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在环保部门明确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13、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规。请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1、公司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1)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及参与招标，公司参与的招标多为邀约招标模式。

(2)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的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171,762.07	10.54%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16,280.48	5.88%
3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1,452.33	5.81%
4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633,280.34	4.18%
5	上海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30,358.97	3.02%
	合 计	25,603,134.19	29.42%

2) 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不含税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4,387,840.77	14.65%
2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9,586.32	6.09%
3	上海嘉定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59,673.61	5.66%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786.92	4.76%

5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566,623.93	3.63%
	合计	34,166,511.55	34.78%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建设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处于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且主要集中在上海。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销售模式梳理如下：

序号	客户群体	销售模式	获取订单方式
1	国有市政工程建设类客户	直销	同业信息推介、参与招投标、线上推广
2	非国有工程建设类客户	直销	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
3	贸易类客户	直销	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

(3)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业务收入分为管材、配件及其他、改性料，各类业务销售模式梳理如下：

主营业务 收入 分类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管材	86,181,577.15	88.75	76,756,821.65	89.69	直销通过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及参与招标。
配件及其他	8,206,278.27	8.45	7,374,410.14	8.62	直销通过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及参与招标。配件中的橡胶圈主要与管材配套销售，所以有招投标销售。
改性料	2,723,504.34	2.80	1,449,431.62	1.69	直销通过同业信息推介、线上推广。
主营业务合计	97,111,359.76	100.00	85,580,663.41	100.00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①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订单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应当招标但未招标的项目，但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公司作为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

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明显，在上海地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是下游多家工程类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之一，具备投标邀约对象的资格。公司参与招标多为邀约招标模式。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3、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含税）	合同有效期或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清远有限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033,702.00	2016.08.03	履行完毕
2	清远有限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931,158.00	2016.08.10	正在履行
3	清远有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023,071.00	2017.5.23	正在履行

	限					
4	清 远 有 限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82,579.12	2017.03.27	正在履行
5	清 远 有 限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803,210.00	2017.10.9	正在履行
6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840,400.00	2017.08.18	履行完毕
7	清 远 有 限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5,978,394.00	2017.07.07	正在履行

4、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共 7 个。公司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重大业务合同的数量为 13 个，其中 9 个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有 4 个重大业务合同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且正在履行中。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期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履行情况
1	清 远 有 限	上海闵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459,172.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2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55,814.00	2016.02.01	履行完毕
3	清 远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6,575,635.00	2016.03.15	正在履行，已实现销售

	有 限 公 司		橡胶圈			额占合同金 额 76.66%； 收款占合同 金额 76.66%
4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凯达 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10,193,762.00	2016.03.20	履行完毕
5	清 远 有 限	上海方天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4,720,116.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6	清 远 有 限	沈阳兆寰现 代建筑产业 园有限公司	套管、压浆管	5,000,000.00	2016.4.11	履行完毕
7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凯达 公路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5,329,044.00	2016.5.15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 额占合同金 额 97.93%； 收款占合同 金额 97.93%
8	清 远 有 限	上海豪青建 设发展有限 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374,120.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9	清 远 有 限	中交第三航 务工程局有 限公司	塑料套管	9,453,360.00	2016.12.23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 额占合同金 额 67.79%； 收款占合同 金额 33.23%
10	清 远 有 限	上海誉童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327,251.00	2017.01.18	履行完毕
11	清	上海嘉定城	销售 HDPE 承插式	3,757,931.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远 有 限	市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12	清 远 有 限	上海市浦东 新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399,054.00	2017.11.12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 额占合同金 额 50.14%; 收款占合同 金额 6.35%
13	清 远 有 限	上海力行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HDPE)2600mm 直径内衬管	4,000,000.00	2017.11.23	履行完毕

5、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该等合同在被法院或相关权力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之前，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合同效力，双方仍会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即使在该等合同被法院或相关权力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公司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向采购方通过主张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方式就其已开展的工作及/或遭受的损失主张权益。因此，公司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公司风险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在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营销部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营销工作管理细则》及其补充条款、《营销工作管理细则》、《规范销售买卖合同管理的通知》，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范执行公司内部流程。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7、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方式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合同法》等；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标书、中标通知书及履行情况；公司中标合同的收入确认及开票情况；搜索公司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及公示信息。

2、分析过程

（1）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方式以商务谈判为主、招投标为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①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订单

项目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订单获取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应招标但未招标的项目，但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公司作为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因此应招标但未招标的项目不影响公司获取渠道的合法合规性。

②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经核查，公司参与招标多为邀约招标模式，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2）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上述公司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其履行情况，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

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规定，报告期内，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需要进行招投标。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共7个。公司存在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重大业务合同的数量为13个，其中9个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有4个重大业务合同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且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含税)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期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履行情况
1	清	上海闵欣公	销售 HDPE 承插式	3,459,172.00	2016.01.14	履行完毕

	远有限	路工程有限公司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2	清远有限	上海市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55,814.00	2016.02.01	履行完毕
3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6,575,635.00	2016.03.15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额占合同金额 76.66%; 收款占合同金额 76.66%
4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10,193,762.00	2016.03.20	履行完毕
5	清远有限	上海方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4,720,116.00	2016.03.17	履行完毕
6	清远有限	沈阳兆寰现代建筑产业园有限公司	套管、压浆管	5,000,000.00	2016.4.11	履行完毕
7	清远有限	上海市凯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5,329,044.00	2016.5.15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额占合同金额 97.93%; 收款占合同金额 97.93%
8	清远有限	上海豪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双壁缠绕管及配套橡胶圈	3,374,120.00	2016.10.27	履行完毕
9	清远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	塑料套管	9,453,360.00	2016.12.23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

	有 限 公 司					额占合同金 额 67.79%； 收款占合同 金额 33.23%
10	清 远 有 限 公 司	上海誉童建 设集团有限 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327,251.00	2017.01.18	履行完毕
11	清 远 有 限 公 司	上海嘉定城 市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757,931.00	2017.03.15	履行完毕
12	清 远 有 限 公 司	上海市浦东 新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销售 HDPE 承插式 双壁缠绕管及配套 橡胶圈	3,399,054.00	2017.11.12	正在履行， 已实现销售 额占合同金 额 50.14%； 收款占合同 金额 6.35%
13	清 远 有 限 公 司	上海力行建 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HDPE)2600mm 直径内衬管	4,000,000.00	2017.11.23	履行完毕

(4) 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但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因此，即使在该等合同被法院或相关权力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公司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向采购方通过主张折价补偿、赔偿损失等方式就其已开展的工作及/或遭受的损失主张权益。因此，公司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

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经核查，公司为了降低业务风险，在业务流程内控制度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营销部制度文件，主要包括《营销工作管理细则》及其补充条款、《营销工作管理细则》、《规范销售买卖合同管理的通知》，要求公司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度文件，规范执行公司内部流程。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6) 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责任及实施主体均为采购方而非销售方，销售方对于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销售方亦无法决定采购方采取何种方式采购。公司虽存在其他依法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但非公司主观恶意造成，公司作为销售方无需承担行政责任，公司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

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之“二、合法合规经营”：

“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行为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上述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公司因此实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部分项目合同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形，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行政责任情形，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诉讼、仲裁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也不会因合同无效而遭受到实际损失。

为了进一步避免因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形成争议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均合法合规，如公司因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而未履行被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存在瑕疵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

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格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披露的格式符合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的要求。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格式准确无误。

3)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4) 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等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对流通股股份数量情况进行了披露。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股份解限售的内容准确无误。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4) 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保证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本次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情况；

2) 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申请延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

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无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进行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8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谭星
谭 星

项目小组成员:

吴慧媛
吴慧媛

王兆琦
王兆琦

樊益静
樊益静

内核专员: 孙雯
孙 雯

